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虞区丰惠镇人民政府的丰惠镇村级档案室建设管理服务项目（磋商项目编号：YK2023253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丰惠镇村级档案室建设管理服务项目（磋商项目编号：YK2023253），属于档案整理、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、档案管理服务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绍兴上虞晨亮档案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22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绍兴上虞晨亮档案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18日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（或签名章）：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

投标人的小微企业证明（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小微企业名录”页面查询结果）

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小微企业名录” 页面查询结果 (加盖公章)

